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145号

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中向投资标的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的5.5亿元借款中已有2.5亿元用于归还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大份额合伙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的借款。公司将就本次投资事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是否涉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投资事项善后处置等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是否涉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告显示，2020年9月29日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将投资标的公司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2020年9月30日东阳国投将2.5亿元借款支付至傅志伟账户。本次向傅志伟的5.5亿元借款中2.5亿元已用于向东阳国投偿还借款。2020年12月30日、

31 日傅志伟分别收到上市公司通过基金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阳）支付的可转股借款金额 2.5 亿元、1.4 亿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5 亿元借款至东阳国投。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东阳国投与傅志伟间借款的真实性，及其所依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及还款条件、担保条款、违约责任等，并提供相关协议原件；（2）公司前期控制权受让过程中控股股东资金主要来源于东阳国投，东阳国投与傅志伟间借款与公司前期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东阳国投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傅志伟间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公司本次投资大部分采用向傅志伟个人借款的方式，且相当部分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的最大合伙人东阳国投，上述行为是否涉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信息披露合规性

公司公告及董事意见显示，早在 2020 年 9 月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即与控股股东出资最大合伙人东阳国投达成 2.5 亿元借款利益安排，且本次投资向傅志伟的 5.5 亿元借款实质构成东阳国投偿还借款的前提。上述重大利益安排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控股股东主要出资人的倾斜，对上市公司董事审议相关事项及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但相关方未在审议设立投资基金的董事会上及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时告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公司亦未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利益安排。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未在前期公告中披露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与东阳国投存在重大利益安排的原因；（2）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公司投资的基金东阳凯阳的相关人员，是否知悉上述重大利益安排及知悉的具体时间；（3）如公司及东阳凯阳相关人员知悉上述重大利益安排，在知悉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4）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投资事项中是否进行核查，是否勤勉尽责；（5）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明确本次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责任人。

三、投资事项善后处置

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如果本次投资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获得通过，公司需对本次投资进行善后处理。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时，本次对外投资中已向徐州博康及傅志伟支付的资金及具体时间；（2）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对本次投资善后处理的具体方式，如何保障公司本次投资款收回，如公司利益因此受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凯阳管理合伙人等相关方承担的责任。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